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33號

聲　請　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

相　對　人　林崇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482 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65萬2,475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　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 號民事判例之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聲請人依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2969號民事判決，為提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曾提存新臺幣（下同）165 萬2,475元，並以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482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惟本院民事執行處以民國108 年5 月8 日桃院祥簡光108 年度司執字第32858 號函覆聲請人「本件為終局執行，並非假執行，故不能依判決主文第四項之規定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等語，本件為提存錯誤，為此聲請返還提存物。

三、查本件聲請人雖依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2969號民事判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惟上開命供擔保判決業於108 年4 月8 日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相對人係聲請終局執行而非假執行，亦有前開執行處函文附卷為憑，相對人即無因聲請人

免為假執行而有受損害之可言，聲請人亦無預供擔保以阻止假執行之必要，聲請人誤於108年5月7日預供擔保，應認其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龍明珠